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35号，邮编：255100；电话：0533-5181064；电子邮箱：zcgov@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锚定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各项工作责任，主动面向社会全面公开重点领域信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1.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完善制度保障，梳理落实重点工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了《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4〕23号），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梳理形成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台账，2024年以来，通过淄川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策类文件11条，承办并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4条。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创新解读内容形式。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省、市对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效的要求，创新优化解读的形式、角度，针对本年度公开的11个政策类文件，共制发政策解读解读91个，多形式、多角度地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解读，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理解度。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4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4年以来，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件，比上年增加了66.7%；上年结转处理1件。本年度在法定时限内规范答复20件，包括，予以公开7件，部分公开2件，不予公开1件，其他处理情况9件；结转下一年处理1件。

3、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限。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坚持“三审三校”制度，并将保密审查贯彻始终，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符合保密规定。三是持续做好政府文件发布规范工作，动态做好文件效力状态监测，及时清理失效文件并做好失效标注，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的作用，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协同性。二是落实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工作要求，建立“淄川政务”微信公众号，作为全区政务新媒体主账号，根据政务新媒体账号重点工作任务构建完善的主账号功能体系，并在相应栏目链接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实现不同新媒体账号的协同联动。

5、监督保障。

一是落实《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梳理形成工作任务台账，进一步明确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内容和规范。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2024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和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工作推进会等，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统筹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1 | 5 |
|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0 | 0 | 0 | 0 | 0 | 0 | 2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 一） 予以公开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 | 0 | 0 | 0 | 0 | 0 | 2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其他 | 9 | 0 | 0 | 0 | 0 | 0 | 9 |
| （ 七） 总计 | 20 | 0 | 0 | 0 | 0 | 0 | 2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个别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力度不足，监督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重点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根据发布信息不同类型、内容，聚焦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切实提高公开工作质效。二是进一步强化内容保障。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聚焦民生重点政策和政策新旧对比等，采用图文、视频、动画等多形式多方位解读政策文件，使政策更加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政协委员提案4件，并依规对建议内容、答复内容进行公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3、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4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坚持需求导向，切实完善了工作体制机制，并多次开展交流研讨会，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在全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试点工作中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安排，创新打造“淄川政务”微信公众号作为全区政务新媒体主账号，着力构建符合工作实际、关切群众需求的账号功能体系，为打造全区政务新媒矩阵贡献力量。

4、《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4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工作任务，着力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继持续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健康发展，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